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編審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輔導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助理研究員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護士		士（生）級		一	
技術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四十九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研究員、編審、專員之職稱中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現職秘書一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					